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红利派发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并已于 200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现将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434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 (含税, 扣除税后, 实际每 10 股派人民币 1.33 元)。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2001 年 5 月 15 日

除息日: 2001 年 5 月 16 日

三、红利派发对象

2001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贝岭”全体股东。

四、红利派发时间

本次红利发放日为: 2001 年 5 月 23 日

五、红利发放实施方法:

国家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社会公众股红利暂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保管, 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法人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事项

咨询地点:

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21-64850700-157

传真: 021-648544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8 日

更正公告

公司 2001 年 5 月 9 日红利派发公告中: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 (含税, 扣除税后, 实际每股派人民币 1.33 元)。” 有误, 应为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 (含税, 扣除税后, 实际每 10 股派人民币 1.33 元)。” 特此更正。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